

01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02 113年度金簡字第595號

03 公訴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被告 邵柏凱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
08 選任辯護人 羅瑞昌律師

09 上列被告因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
10 字第14333號），因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
11 爰裁定不經通常審判程序（本院原受理案號：113 年度金訴字第
12 1231號），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13 **主 文**

14 邵柏凱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處有
15 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
16 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

17 **理 由**

18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於證據部分補充：被告邵柏凱於本院
19 之自白（本院金訴卷第214頁）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
20 書之記載（如附件）。

21 二、論罪科刑：

22 **(一)新舊法比較**

23 1.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24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25 條第1項定有明文。而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
26 為重，最高度相等者，以最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同法
27 第35條第2項亦有明定。有期徒刑減輕者，減輕其刑至二分
28 之一，則為有期徒刑減輕方法，同法第66條前段規定甚明，
29 而屬「加減例」之一種。又法律變更之比較，應就罪刑有關
30 之法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
31 而為比較；刑法上之「必減」，以原刑減輕後最高度至減輕

後最低度為刑量（刑之幅度），「得減」則以原刑最高度至減輕最低度為刑量，而比較之。故除法定刑上下限範圍外，因適用法定加重減輕事由而形成之處斷刑上下限範圍，亦為有利與否之比較範圍，且應以具體個案分別依照新舊法檢驗，以新舊法運用於該個案之具體結果，定其比較適用之結果。至於易科罰金、易服社會勞動服務等易刑處分，因牽涉個案量刑裁量之行使，必須已決定為得以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服務之宣告刑後，方就各該易刑處分部分決定其適用標準，故於決定罪刑之適用時，不列入比較適用之範圍。又洗錢防制法於民國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規定：「前2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該項規定係105年12月洗錢防制法修正時所增訂，其立法理由係以「洗錢犯罪之前置重大不法行為所涉罪名之法定刑若較洗錢犯罪之法定刑為低者，為避免洗錢行為被判處比重大不法行為更重之刑度，有輕重失衡之虞，參酌澳門預防及遏止清洗黑錢犯罪第3條第6項增訂第三項規定，定明洗錢犯罪之宣告刑不得超過重大犯罪罪名之法定最重本刑。」是該項規定之性質，乃個案宣告刑之範圍限制，而屬科刑規範。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洗錢行為之前置重大不法行為為刑法第339條第1項詐欺取財罪者為例，其洗錢罪之法定本刑雖為7年以下有期徒刑，但其宣告刑仍受刑法第339條第1項法定最重本刑之限制，即有期徒刑5年，而應以之列為法律變更有利與否比較適用之範圍；而關於自白減刑之規定，於113年7月31日亦有修正，而屬法定減輕事由之條件變更，涉及處斷刑之形成，亦同屬法律變更決定罪刑適用時比較之對象（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720號判決意旨參照）。

2. 經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除第6條、第11條外，其餘修正條文均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

(1) 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第3項原規

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萬元以下罰金。」、「前2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修正後則移列為同法第19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0萬元以下罰金。」並刪除修正前同法第14條第3項宣告刑範圍限制之規定。而關於自白減刑之規定，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113年7月31日修正後，則移列為同法第23條第3項前段，並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

(2)查本案被告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下同）1億元，且被告本案犯行為幫助犯，須參酌幫助犯得減規定；又被告於偵查中否認犯行，無論修正前、後，均不符合自白減刑之規定。經比較結果，洗錢防制法113年7月31日修正前之處斷刑範圍為有期徒刑1月以上5年以下；113年7月31日修正後之處斷刑範圍為3月以上5年以下，應認113年7月31日修正前之規定較有利於被告，是本案自應適用較有利於被告之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規定。

(二)被告提供其金融機構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作為不詳詐欺者向告訴人陳教民、黃子峰、李忠謙、林沛嫻（以下合稱告訴人陳教民等4人）取款並掩飾犯罪所得去向之工具，並未共謀或共同參與構成要件行為，核其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一般洗錢罪。

(三)又被告以一幫助行為提供臺銀帳戶資料，而幫助該不詳詐欺者向告訴人陳教民等4人詐欺取財既遂並遮斷資金流動軌

01 跡，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數罪名，及侵害數財產法益，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從一重以幫助一般洗錢罪處斷。

04 (四)被告幫助他人犯一般洗錢罪，為幫助犯，爰依刑法第30條第
05 2項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又被告於偵查中係否認犯行
06 (偵卷第18頁)，當無從依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
07 第16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附此敘明。

08 (五)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提供其申辦之金融機構
09 帳戶資料幫助他人犯罪，致使詐欺取財及洗錢之正犯得以隱
10 身幕後，難以查獲，助長詐欺犯罪風氣猖獗，增加被害人尋
11 求救濟之困難，破壞社會治安及金融秩序甚鉅；惟念其坦承
12 犯行，並已與告訴人陳教民等4人成立調解或和解之犯後態度，
13 有本院113年度南司附民移調字第204號、113年度附民字第1168號（本院金訴卷第109至110頁）、本院113年度南
14 司刑移調字第1153號調解筆錄（本院金訴卷第227至228
15 頁）、刑事撤回告訴狀（本院金訴卷第237至239頁）等附卷
16 可參，再衡酌其提供金融機構帳戶之數量、被害人之人數及
17 受騙金額，暨被告自陳之智識程度、家庭生活狀況（本院金
18 訴卷第216頁），與其素行（本院金簡卷第9頁）等一切情
19 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及諭知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20 以資警惕。

22 (六)查被告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臺灣
23 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附卷可參，其雖一時失慮而為
24 本案犯行，惟犯後已坦承犯行，並盡力與告訴人陳教民等4
25 人成立調解或和解，彌補其所造成之損害，顯現思過誠意，
26 經此偵審程序，當知所警惕，慎重行事，而無再犯之虞，本
27 院認被告經此偵、審程序及科刑教訓，當知所警惕，應無再
28 犯之虞，上開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
29 條第1項第1款規定，宣告緩刑2年，以啟自新。又緩刑之宣
30 告，係國家鑒於被告能因知所警惕而有獲得自新機會之期
31 望，特別賦予宣告之刑暫不執行之恩典，若被告在緩刑期

間，又再為犯罪或其他符合法定撤銷緩刑之原因，均將產生撤銷本件緩刑宣告而仍須執行所宣告之刑之後果，被告務必切實銘記在心，警惕慎行，以免喪失自新之機會。

三、沒收：

(一)113年7月31日增訂公布，同年0月0日生效之113年版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又依刑法第2條第2項規定「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故本件關於沒收部分，自有該項規定之適用。查，被告為本案犯行所幫助洗錢之款項，並未扣案，又無證據證明被告就上開洗錢之款項有事實上之管領處分權限，自無從依上開規定對其為沒收之諭知。

(二)被告自始否認曾獲得酬金（警卷第14頁），亦尚無積極證據足證被告為上開犯行已獲有款項、報酬或其他利得，不能逕認被告有何犯罪所得，自無從依刑法第38條之1規定宣告沒收或追徵。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

本案經檢察官吳維仁提起公訴，檢察官盧駿道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4　　日
　　　　　　　　　　刑事第一庭　　法　　官　　陳淑勤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楊雅惠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4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亦同。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01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0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03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04 金。

05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06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7 洗錢防制法第14條（修正前）：

08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09 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10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1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12
13 【附件】：

14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5 113年度偵字第14333號

16 被告 邵柏凱 男 58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17 住○○市○○區○○○街00號

18 居臺南市○○區○○○街000號

19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0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
21 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2 犯罪事實

23 一、邵柏凱能預見提供金融帳戶予他人使用，有可能遭他人利用
24 以遂行詐欺犯行，竟基於縱若有人以其金融帳戶遂行詐欺取
25 財犯行，亦不違反其本意之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一般洗錢不
26 確定犯意，於民國113年2月29日9時59分許前某時，將其所有
27 臺灣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臺銀帳戶）提供
28 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騙集團成員使用。嗣詐騙集團成員
29 取得前開帳戶後，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
30 取財及一般洗錢之犯意聯絡，對如附表所示之人，施以如附
31 表所示之詐術，致如附表所示之人陷於錯誤，而於如附表所

示之時間，將如附表所示之金額轉入如附表所示之帳戶。嗣如附表所示之人發覺有異報警，而悉上情。

二、案經陳教民、黃子峰、李忠謙、林沛姍告訴及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歸仁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邵柏凱之供述	被告辯稱：我在網路上認識「林雅娟」，沒有見過面，她說要回台定居，沒臺灣帳戶，想先存到我的帳戶，她說有一位國際業務處張副處長會跟我聯繫，因轉帳金額太大，要我提供金融卡給他等語。
2	告訴人陳教民之指訴、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苓雅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及告訴人陳教民提供之存戶交易明細整合查詢、匯款單據影本各1份	證明告訴人陳教民遭詐騙集團成員施以上開詐術，而於上開時間，將上開款項轉入上開帳戶之事實。
3	告訴人黃子峰之指訴及其提供之對話紀錄1份	證明告訴人黃子峰遭詐騙集團成員施以上開詐術，而於上開時間，將上開款項轉入上開帳戶之事實。
4	告訴人李忠謙之指訴及其提供之對話紀錄1份	證明告訴人李忠謙遭詐騙集團成員施以上開詐術，而於上開時間，將上開款項轉入上開帳戶之事實。
5	告訴人林沛姍之指訴及其提	證明告訴人林沛姍遭詐騙集

01	供之自動櫃員機交易明細表影本、存摺影本、對話紀錄各1份	團成員施以上開詐術，而於上開時間，將上開款項轉入上開帳戶之事實。
6	臺銀帳戶之客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1份	證明上開款項於上開時間轉入上開帳戶之事實。
7	被告提供之申請書影本、貨態查詢系統、對話紀錄各1份	證明被告與詐騙集團成員聯繫之事實。

0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
03 幫助詐欺取財罪嫌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法第2
04 條第2款、第14條第1項之幫助一般洗錢罪嫌。被告以一行為
05 觸犯上開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
06 定，從一重之幫助一般洗錢罪論處，並依刑法第30條第2項
07 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08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9 此致

10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1 日
12 檢 察 官 吳 維 仁

13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3 日
15 書 記 官 蘇 春 燕

16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17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18 (普通詐欺罪)

1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20 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
21 下罰金。

22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23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1 洗錢防制法第2條

02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03 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
04 ，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

05 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
06 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

07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08 洗錢防制法第14條

09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7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10 臺幣 5 百萬元以下罰金。

11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2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13 附表：

編號	告訴人	詐術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新臺幣)	匯入帳戶
1	陳教民	佯以投資 云云	113年2月29日9時 59分許	20萬元	臺銀帳戶
2	黃子峰	佯以解凍 云云	1、113年3月2日1 2時30分許 2、113年3月2日1 2時30分許	1、4萬9,999元 2、4萬9,999元	臺銀帳戶
3	李忠謙	佯以解凍 云云	113年3月2日13時 46分許	1萬元	臺銀帳戶
4	林沛姍	佯以中獎 云云	1、113年3月2日1 3時59分許 2、113年3月2日1 4時5分許	1、2萬9,985元 2、9,985元	臺銀帳戶